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INDMI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替換為「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已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已於2023年11月16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分別由「WINDMILL GP」更改為「HSC RESOURCES」及由「海鑫集團」更改為「鴻盛昌資源」，自2023年1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保持不變，為「1850」。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原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其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公華先生、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及劉思成先生。